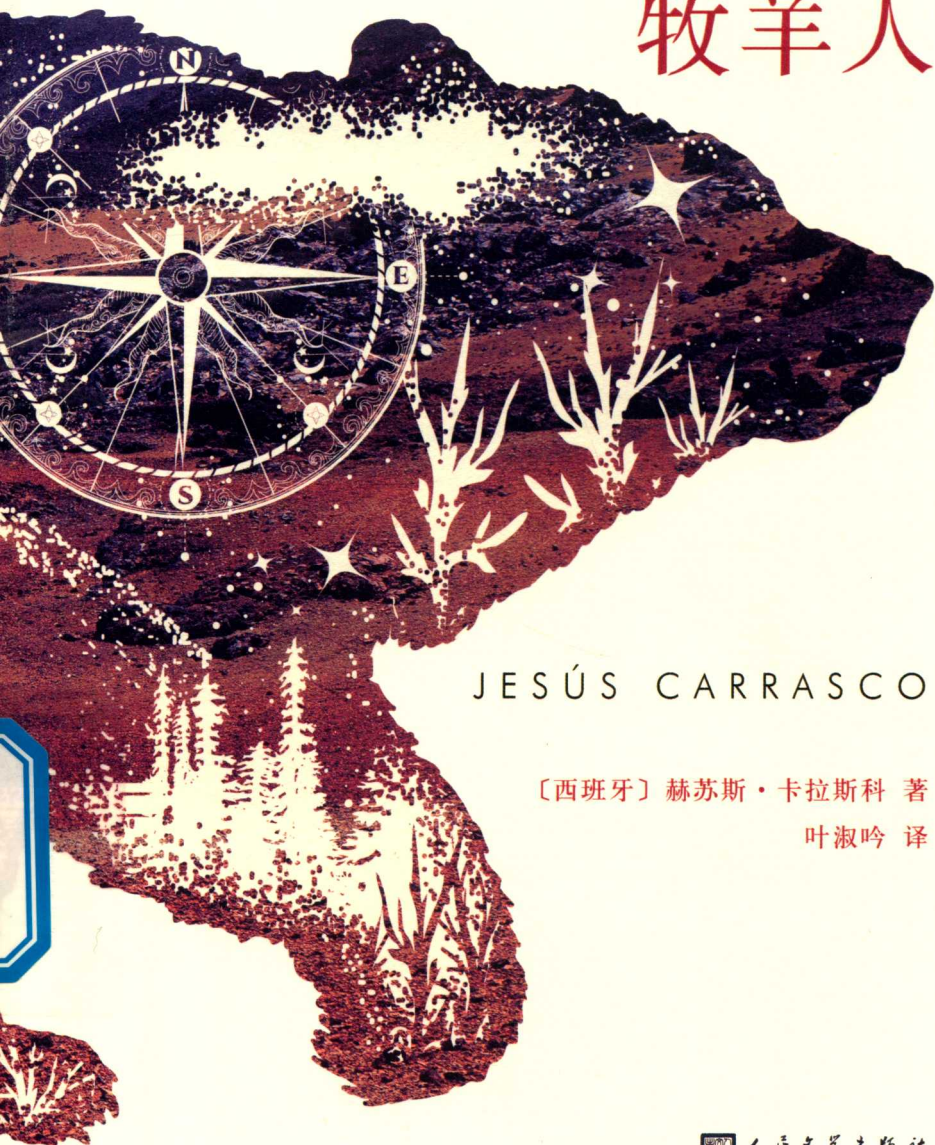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荒野里的

I N T E M P E R I E

# 牧羊人



JESÚS CARRASCO

〔西班牙〕赫苏斯·卡拉斯科 著

叶淑吟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  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# 荒野里的牧羊人

I N T E M P E R I E

JESÚS CARRASCO

[西班牙] 赫苏斯·卡拉斯科 著

吁淑吟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  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-2017-5614

**INTEMPERIE**

by Jesús Carrasco

---

Copyright © Jesús Carrasco, 2013;  
© Editorial Seix Barral, an imprint of Editorial Planeta S.A., 2013  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 
Shanghai 99 Readers' Culture Co., Ltd., 2018  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荒野里的牧羊人/(西)赫苏斯·卡拉斯科著;叶  
淑吟译.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7

ISBN 978-7-02-013458-8

I. ①荒… II. ①赫… ②叶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西  
班牙-现代 IV. ①I55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253635 号

责任编辑 卜艳冰 任 战  
装帧设计 钱 璐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 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 
邮政编码 100705  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 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96 千字  
开 本 889 毫米×1194 毫米 1/32  
印 张 4.875  
版 次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 
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3458-8  
定 价 32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-65233595

献给尼古拉斯·卡拉斯科·罗亚诺

人们在呼唤他。从洞口传来的回音好似蟋蟀鸣叫，他试着由此确定每个人在橄榄树林里的位置。那叫嚷声犹如燃烧的岩蔷薇的哭号。他侧躺着，身体呈之字形，缩在几乎没有多余空间可以移动的土洞里面。他的两只手或环抱膝盖，或枕在头下，还在旁边的壁上掏了一个小小的如同壁龛的洞，勉强塞得下装口粮的背包。他先在洞口铺上两根通常拿来当横梁的粗树干，再覆盖整枝剪下的枝丫。他伸长脖子，支着头，希望听清楚一点。他眯着眼，竖耳聆听那逼他非逃不可的声音。什么都没听见，连狗叫声也听不见，他松了一口气。他知道只有训练有素的狗才能发现他躲在哪里。或许是枪猎犬或者优秀的拉戈托罗马阁挪露犬。又或许是猎兔犬，这种狗长耳短腿，他曾在来自首都的报纸上见过。

幸运的是，那些异国品种并不适合这片平原，这里只有格雷伊猎犬的踪迹。它们硕长的骨架只覆盖着一层精实的肉。这种神秘的狗会全速追捕野兔，鼻子无时无刻不在嗅闻。它们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唯一任务就是追捕猎物，然后撕裂它们。它们身体两侧火焰般的红色条纹，恍若主人抽打后留下的伤疤。这片干旱的土地在孩童、女人以及狗的身上都烙下同样的痕迹。不管怎样，它们跑得再快也没用，因为他会一直缩在这个小土

洞里。这个属于蚯蚓和往生者的世界，充斥着上百种能掩盖他踪迹的气味。这是他本来不会闻到的气味，让他远离母亲的气味，都是他自找的。

每每看到格雷伊猎犬或想到这种动物，他就想起村里的一个男人。他身体残障，驼着背的模样像极了手风琴演奏者。他靠一辆三轮车行遍大街小巷，车子前面有个手把，可以控制方向。每当太阳西下，他便离开村庄，往北边地面平坦的道路而去，那是三轮车唯一能走的路。一群狗跟在他身边保护，狗的脖子上都绑着已脱线的绳索。看到那个男人乘坐笨重的车子前进的画面，他感到很心酸，也很好奇，不明白那个男人为何不让狗拉着车子前进。他记得曾在学校听过有关他的传言：当他不想要哪条狗时，就把它吊死在橄榄树上。在他不算长的人生里，已见过几十具狗尸吊在远处的橄榄树上，那一副副骨头脱白的皮囊仿佛一个个巨大的蛹。

他感觉那些人就在附近，于是他打算保持安静。他听见自己的名字一遍遍地回荡在树林里，仿佛打在水面上的雨点。他蜷缩在土洞里，心想，这或许是他仅有的安慰吧：在破晓时分聆听呼唤他的声音一次又一次地回荡在橄榄树之间。他听出酒馆老板的声音，还有夏季时节会在村里落脚的某个脚夫的声音。他不知道还有哪些人，但他猜想邮差和编草匠也在其中。他感觉心底意外地涌出一股潮湿而温热的欢欣，孩童那种难以表达的、无声的确幸让他感到一种仿佛鸡皮疙瘩掉满地的快乐。他不禁问自己，他们也曾这样找过他的哥哥吗？他是否也引来这

么多人找寻他的下落？在一片叫唤声当中，他感觉自己也许重新凝结了村庄蒙尘已久的团结。瞬间，他的怨恨退到内心的某个角落。他让村里的男人都聚在一起了，这些男人有着强壮的古铜色胳膊，以犁耕地，把种子播满崎岖的耕地。他引爆了一个事件，他心想，这次事件让旧时仇敌都不得不挽起袖子，肩并肩地团结起来。他问自己，这一刻在几年或几个礼拜过后，是不是还会留下痕迹，是不是会变成弥撒结束后或酒馆里闲聊的话题。这时，他的思绪飘向父亲，想象着他到处解释。他看见他一如既往地装可怜。他努力想说服所有的人，他的孩子外出打石鸡，一定是掉进某处看不见的井里了；说厄运老缠着他们家不放，上帝从他身上割走了一块肉。他摇了摇埋在膝间的头，想甩开满脑子的胡思乱想。父亲卑躬屈膝的模样再一次回到他的脑海中，治安官的身影也跟着浮现。这幅画面尤其勾起他内心的恐慌。他努力竖耳细听，始终没听见治安官的声音，但即便听不到，他仍感到无比恐惧。他想象着那个男人嘴里叼根烟，跟在拍打着橄榄树的人群后面。他踢着泥块或懒懒地弯腰捡拾橄榄，那是最后一批打果子时漏下的。他怀表的链子垂露在罩衫外。他头戴棕色毡帽，领口紧系，留着用糖水定型的八字胡。

离洞口几米远的地方传来某个男人的声音，将他从沉思中唤醒。是老师，他正在跟另一个离他不远的人说话。少年发现自己心跳加速，血管里的血液疯狂奔窜。苦痛，在蜷缩了数小时后，从他体内喷涌而出。他想马上爬出去，结束这种不舒服。

他没杀人，没偷，没抢，更没冒犯上帝。他想拨开盖住洞口的树枝，让附近的人发现他。或许其中一人会叫同伴安静，然后转过头细听发出窸窣声的方向。他们俩会交换目光，蹑手蹑脚地靠近树枝堆，猜想着找到的是兔子还是那个失踪的孩子。他们会拿开树枝，看见他整个人缩在洞里头。他想假装昏迷不醒，满身泥巴，衣服湿透，头发肮脏，就是他手里的王牌。其他人听到他们的叫声后都赶了过来。第一时间赶到的是他的父亲，他气喘吁吁，情绪激动，但欣喜若狂。接着大家将他团团围住，如同一圈旋涡，害得他喘不过气来。这时有人点燃火把，火苗熊熊燃烧，而不是木头将烧尽的点点火光。他们会在一片欢呼声中把他挖出来，一双双强而有力的手臂扬起薄薄的一层灰。接着，他被放上担架。人们高唱农歌，畅饮温热的葡萄酒，回到村里。父亲粗糙的手搁在他黝黑的小小胸膛上。一场快乐的庆祝活动拉开序幕，吸引所有的人聚在酒馆。然后，每个人回到自己的家，支撑屋顶的厚实石墙冷却了见证一切的厅堂。这些便是父亲磨损不堪的腰带挥舞起来的前奏，铜扣划破厨房腐臭的空气是如此快速，来不及看到它的闪光。他讨厌自己那副蜷起身体的凄惨模样。

他认出老师几乎就在土洞上方擤鼻涕，响亮而黏稠的声音震得那条干手帕飞个不停。这个动作总让学校里的孩子笑破肚皮。他那瘦弱身躯的影子经过他所在位置的上方。当老师对准洞口的树枝堆撒尿时，他只得闭上眼睛，咬牙忍耐。

叫声逐渐远离，又过了许久时间。他希望拨开头顶上的树



枝时看不到任何人，所以他决定等待足够长的时间。不论待在地底多久，或者老师的尿淋得他的头发湿答答的，或者开始感到饥饿，都没能动摇他的决心，因为他还为着家里见不得人的丑事伤心难过。最后他昏睡过去。

当他醒来时，太阳已经高挂在天空。刺眼的阳光穿过头顶的树枝，微微地照亮他的膝盖。灰尘在光线中飞舞。他一睁开眼睛，就发现肌肉酸麻。他心想，是身体将他从睡梦中唤醒的。他算了算，自己应该躲在洞里七八个小时了。他决定越早出去越好，于是他非常缓慢地抬起头，去顶洞口覆盖的树枝，却感觉脖子恍若生锈的锁链。他活动开关节，拨开几根树枝，然后东张西望，确定没有半个人影。他可以爬出去，继续往北边前进，他知道那里有座水泉，脚夫们会让他们的驴子在那个地方喝水。或许他可以躲在那儿的芦苇里，趁没人注意时钻进某个商贩的车子，藏在锅子和吊绳之间，等到离村子好几公里远之后再离开。然而，他知道，想抵达那座水泉意味着他得在大白天穿越旷野，唯一的躲藏地点只有偶尔出现的石块堆。在大平原上，任何牧羊人或是猎人都可能认出他瘦弱的身影就是那个失踪的孩子。因此，他别无他法，只能继续躲到傍晚，到时他可能会被错当成干枯的荆棘或者夕阳西下时的一抹黑影吧。他把树枝盖回原位，继续缩在洞里。

躲在洞里的这段时间，他认出了甲虫、蚊子，还有蚯蚓。他摸了摸放背包的凹洞，打开背包，拿出一截香肠，慢条斯理地嚼起来。他喝下酒囊里温热的水，被他藏起来直到逃出来的

那天，酒囊鼓胀得好像一只死猫。过了半晌，他感觉膀胱胀满。随着时间一分一秒过去，他开始感到疼痛。蜷曲成一团的姿势使他感觉膀胱受到压迫，有时甚至漏出几滴尿来，让他更觉得身体酸麻。当他再也忍受不了，便试着脱下裤子。他努力拉拉链、松开腰带，无奈空间太小，他几乎动不了。他想着爬出去一会儿，又怕被人从远处看到或者留下线索——即便线索再细微，他们也一定会想办法继续追查下去。过了半晌，他终于松开腰带，但裤子只能褪到臀部。他试着拉出夹在两腿之间的生殖器，尽可能离身体远一点，但是他躲的空间太窄了，他马上就发现包皮碰触到脚踝。就在这一刻，他再也忍不住尿意，尿液倾泻而出，就像轮子滚下了坡。躲在土洞里这么多个小时，被他踏得扎实的泥土就像洗脸盆，积了一汪的尿。他的避难所瞬间弥漫尿酸气味，成了充满毒气的锅子。他扭动头部，朝着盖住洞口的树枝，嘴巴寻找枝丫间的细缝，试着呼吸外面的空气。他得出去，他得拿开顶盖，探出橄榄树枝之间，仿佛他的身体是从沼泽底部倏地冒出来的瓶塞。他闭上眼睛，抓住洞里的枯树根。不自觉地忍受压力一段时间过后，他意识到自己肌肉紧绷。突如其来的疲倦让他身体疲软地缩回之前的位置。那股湿热熏得他头昏脑涨，腰部靠着的泥土变软，让他隐隐感到不舒服。困倦让他昏昏欲睡。

外头传来树叶的沙沙声，将他从睡梦中唤醒，这时从洞口照射进来的阳光几乎失去了生气。从声音判断，应该是某种小

型啮齿类动物正在嗅闻地面。他得拉直身体，伸展胸膛，抖落泥土，风干他的裤子。他需要离开这里，但要先确认吵醒他的声音对他来说不是威胁。他挺直背部，轻轻地顶着树枝，掀开一丝缝隙查看。离他躲藏地点几米远的地方，有只田鼠正把嘴巴探进卷曲的橄榄树叶中。他把鸟巢似的顶盖树枝一根根拿开。他探出头，像潜望镜一样四处张望。视线扫过橄榄树林，除了那只从弃置的橄榄树枝中逃窜的田鼠，看不到任何生命的踪迹。他爬出地洞，看到淡红的阳光下弥漫着飞舞的灰尘。太阳已消失在远处的地平线外，但是日落处发出的黄色光芒晕染整片平原，拉长了休耕地上的影子。他尽可能伸展整个身体，扭动全身，弯腰，起身，并且踢脚。刹那间，他忘记了自己正在逃亡，没注意自己在不规则的泥块上留下了鞋印。他的裤子依然是湿答答的，他张开腿，伸出手将布料拉离皮肤。他心想，若逃亡时遇到的季节是冬天，此刻的他应该已经冻成了冰柱。

他在几个月前就选好了地点，因为这片林地离村子比较近。当时他不知道自己会在夜里几点离家，也不知道用多少时间可以到达藏匿地点。如果他选择其他方向逃走，那些人远在几百米之外就会瞧见他的身影。这里至少有个掩护。他选择躲在北边的边缘，从这里可以一览无遗地看见自己即将面对的平原。

他脱掉衣服，吊在低处的树枝上晾干。他发现皮肤肿胀并发出恶臭。野鸽围着树冠打转，寻觅过夜的地点。他拿起干泥土揉搓身体，仿佛自己是头大象。很快，他便感觉舒服许多。他从土洞里拿出背包，沿着平原边缘的橄榄树林，走到他觉得

比较适合的一棵树旁。他光着身子坐下来，后背靠着坚硬的树干。小石子扎着他的屁股，树皮刺着他的后背。他坐好后，便翻找背包，拿出一块干酪和一块硬面包。他一边吞咽干酪面包，一边凝视夜幕降临大地。头顶上，有几只鸽子在树冠间咕咕直叫。他油腻的双手捧着干酪皮继续啃着，啃完后，正当他打算扔掉残渣时，却停下了动作。他的脑海中回荡着早上呼唤他的那些人的声音。他转过头望向橄榄树林，想象他们找寻他时的身影，以及他们在寂静中大喊他的名字。他转过身看看平原，同时把剩下的干酪皮收到背包里。他的肚子还是很饿，于是再一次翻找包里的东西。他知道吃掉干酪后只剩下半条腊肠，便拿出来闻了闻。他闭上眼睛，让胡椒粒和肉桂的香味钻进五脏六腑。他舔了舔肉，打算吃掉它，但追捕他的那些人的影子再一次浮现，他只得把腊肠收起来，决定留到非常时刻再吃。他敢打赌那一刻很快就会来临。

他花了好一会儿时间，用舌头抚过牙龈，想要去掉干酪留下的辛辣味。他咬了一小口面包，喝了一点酒囊里的水，然后躺在地上，头枕着橄榄树凸起的树根。夜空一片深蓝，高处的繁星好似镶嵌在剔透的天体上面。他眼前的平原抖落了烈阳在白天留下的痕迹，散出地表烤焦的味道和干草的气味。有只猫头鹰飞过他的头顶，消失在橄榄树的树冠之间。他心想，此刻的自己正在这辈子离村庄最远的地方。对他来说，踩在脚下绵延而去的，是一片未知的土地。

他在大半夜启程向北，试着避开小径。他的裤子还是湿的，但他已经不在意了。他沿着田地往前走，寻找哪边有最后一次收割完后留下的麦秆堆。他吓跑了一只路上碰到的石鸡，听到了几只野兔听到他那双靴子的脚步声而奔逃的声音。离开橄榄树林后，他唯一的计划是朝着同样的方向前进。他能辨别银河、W状的仙后座以及大熊座。以这个星座为基准，他找到了北极星，然后就往这个方向迈进。

他展开逃亡不过一天，却十分清楚这些时间已足够让恐惧沿着街道抵达他父母的家门口。一股看不见的激流将村里的女人冲到他母亲身边，而他的母亲恹恹地躺在床上，身形跟老马铃薯一样干瘪。他想象着他在家里和村里引起的混乱。村民们聚集在石栏杆旁，希望从半掩的大门窥见屋内的情形。他想象着治安官的车在门口停下来——那是一辆坚固的三轮摩托，每当摩托车开过村子和田野，总会带起一团团黑烟和震耳欲聋的声响。少年很了解这种车，因为他搭过很多次这辆覆盖着一层灰尘的车子。他想起羊毛垫和斑驳的漆布下飘出的油味。引擎的轰隆声听在他耳里好比大天使吹号，融入火与血的电子将掷入大地，烧掉所有的绿地。

当地只有治安官有一辆有引擎的交通工具，他知道只有地

方首长才配有四轮的车子。他没亲眼见过，不过他听过几百遍治安官来村里替谷仓开幕的故事。治安官受到孩子们挥舞纸旗迎接，村民们还宰了好几只羊庆祝。每当参与那次盛事的人描述那辆车，就好像谈起一件神奇的东西。

他小小的身影在一大片夜色中前进。他问自己，在连接他此刻的位置和可能适合他的那个北边的路途中，是否会有什么对他有益。或许路边有果树林、干净的水泉，或者绵长的春日。他无法勾勒明确的期许，但是他不在乎。他要往北边前进，慢慢地远离村子、治安官和他的父亲。他正在路上，这就够了。他以为最惨的情况会是浪费有限的力气在原地打转，或者回到家人身边，而这两件事其实一样糟糕。他很清楚，维持同样方向不变，迟早会遇到某个人或某件事，只是时间问题而已。顶多他会绕世界一圈再回到村子，那也无所谓。到时他的拳头早已跟岩石一样坚硬，或者说应该就是岩石了吧。他会马不停蹄，就算没碰到任何人，也能从自己和地球身上学到足够的东西，让治安官永远都无法逼他投降。他自问，经历了这些事情之后，他是否已学会原谅？如果他被迫穿越严寒的冻地、阴暗的森林和干燥的沙漠，恐怕折磨他内心的怨火永远都无法平息吧。也许是因为无所依靠，才逼得他逃离对他来说已经消失的上帝赐予他的家。也许距离、时间和奔波会消磨他的暴戾，让他平静下来。他想起了学校的纸地球仪，那球体是如此巨大，木头底座几乎无法支撑。一眼看上去，便能轻易知道平原在哪一块，

因为世世代代的孩子都曾将手指按在上面。年复一年，村子所在的位置慢慢地磨损，后来连整个国家和四周围绕的大海也都褪去了踪影。

他看见远处似乎有堆篝火，不禁思忖距离有多远。他停下脚步试着计算，但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根本办不到。虽然他猜想是远方篝火，实际上却可能是几米外火柴点燃的火焰，也可能是几公里外一间陷入火海的屋子。

他像个被征服者亮出的华而不实的东西所迷惑的印第安原住民，往地表唯一的亮光而去。他踩着掺杂黏土和石块的坚硬地面，走了一个多小时。微风迎面扑来，这意味着不管是谁生了火，就算对方有狗，只要他不发出任何声音，就不会被发现。他往亮光而去，但不清楚自己要做什么。对方可能是牧羊人、脚夫或者强盗。他相信，再靠近一些，火光的照明就会给他答案。想到对方可能是罪犯，他心头一惊。他也不知道火堆附近是不是睡着几条癞皮狗。不过，他知道自己需要这位生火之人的食物和水。跟他乞讨，不然就抢劫，这要看对方是谁再决定。他听见火堆的方向传来铃铛声，于是平静下来。不过，就在剩下最后几米时，他还是蹑手蹑脚地靠过去。他的脚踩下去的模样，好像走在榨玫瑰花瓣的作坊里。他在离对方不远的地方发现一丛仙人掌，便停下脚步，躲在那后面查看。

火堆的一边，有个男人躺在地上。他的脸对着火光，但少年依然无法分辨对方的年纪，因为那人裹着一条毯子，从头盖

到了脚。远方的地平线上出现一道淡淡的光芒，仿佛炭火，勾勒出笼罩在暗夜里的树木的轮廓。他似乎看到好几棵杨树，猜想羊群兴许是因为树木而待在那里。有只山羊从漆黑的夜色中钻出来，经过牧羊人背后，然后消失了。它的铃铛在空气中留下一声又一声轻响，仿佛一条打了一个又一个结的绳索。另一边，有一头驴子蹲伏在地面上休息。山羊散落每个角落，他看到几只一动也不动的羊，很快地，它们也会苏醒。那个男人的脚边有个大皮囊，还有一条蜷缩成一团的小狗。

微弱火光晃动的阴影犹如黑色的火焰，少年伸长脖子探进树叶之间，想看清楚那个男人的长相。他感到手臂一阵刺痛，赶紧收回了手。大皮囊的扣子发出轻微声响。小狗睁开双眼，轻轻地竖起两只尖耳朵。它随即站起来，对着四周的空气嗅了嗅。少年维持一只手靠着身体、一只手举起的动作，那条泄漏他踪迹的手臂好似有自己的生命一般，碰到了仙人掌的刺。小狗开始移动，首先在牧羊人附近徘徊，接着扩大搜索范围，慢慢地靠近少年的位置。少年盯着它接近，感觉它似乎并不凶猛，不过他知道千万不要相信这种狗。村里的人叫它们野狗，这是一种追溯不到血缘的狗，体型经过无数次的混种而显得矮小，品种该有的长相也逐渐模糊。狗在距离他几米的地方停下来，转向仙人掌丛。它朝空中嗅了嗅，不知怎么的，它卸下警觉，开始绕着那丛保护入侵者的仙人掌好奇地摇尾巴。它发现少年后，既没有吓一跳，也没有吠叫，反而靠过去闻闻少年伸向前想捂住它嘴巴的手。它舔舔那手，少年害怕暴露行踪的恐惧



也随之消失无踪。看来，他散发的胆小气息和浑身的尿骚味使他与狗的世界亲近。他捧起那小动物的头，手指轻轻地抚摸它的下巴。少年就这么抚摸安静的小狗好一会儿，这段时间足以让他下决定靠近男人脚边的大皮囊。

他打开自己的帆布背包，拿出剩下的半根腊肠。他让小狗坐好，吸吮那根干肉，然后绕出藏身地点，蹑手蹑脚地走向那个大皮囊。火光将他的影子映照在他背后的仙人掌上。当他逐渐靠近时，内心突然涌现恐惧，并有一股掉头离开的冲动。他想要退到安全的地点，等待破晓，再细细斟酌他的选择，但仙人掌后面的那条狗已经吃掉他仅有的食物，他知道自己别无退路。

他重新考虑先前简单而大胆的决定。他要悄悄靠近大皮囊，在羊群的咩咩叫声中轻轻地抓住绳子，把东西拉过来。他知道不可以看那个男人的脸，因为这是一种挑衅，是一种不恰当的行为。他从没偷过大人的东西，除了那条狗现在正在啃的腊肠以外，而此时此刻，如果他有这种打算，那是因为他走投无路。他们家墙壁的石头上刻着老祖宗的训诫，写着当小孩做了不合乎规矩的事时，都该垂头看着地面。他们应该露出后颈，跟赎罪用的祭品或牺牲者一样温驯。根据罪行轻重，要么只打后颈当作惩罚，要么这只是接下来的一顿毒打的前奏。

靠近男人时，少年再次犹豫，考虑放弃偷那个大皮囊。他应该待在火堆边等他醒来，然后向对方表明他只是个手无寸铁的孩子，对他没有任何威胁。他心想，幸运的话，牧羊人或许